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95號

異 議 人 李雲溥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3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1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1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並非投資型保單，被保險人非異議人，異議人並未因此享有醫療保障，且每年保費僅不到新臺幣(下同)3萬元，若以此指謫異議人未選擇即時還債，卻選擇為自己購買儲蓄理財、規劃醫療保險，似乎言重，又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6號裁定計算最低生活費公式，係以新法之「最低生活費 $\times 1.2 \times 6$ 」，但原裁定卻依舊法之「最低生活費 $\times 1.2 \times 3$ 」，且異議人之子李承昱，現仍就學中，是法定受扶養人，則異議人及其子6個月生活費，以新法公式計算，應共22萬3,416元，已高於系爭保單解約金21萬4,120元，系爭保單應不得作為扣

01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2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3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04 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05 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
06 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7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08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
09 第1項定有明文。

10 四、經查：

11 (一)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
12 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30號清償債務強
13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系爭保單債權
14 予以扣押，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則以原裁定駁
15 回相對人對異議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債權，逾1
16 0萬2,162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
17 議，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8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屬實。

19 (二)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其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744元，以
21 其1.2倍計算6個月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 $\times$ 1.
22 2 $\times$ 6=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逾此金額之人壽
23 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
24 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查系爭保單均為人壽保險，預
25 估解約金均高於14萬9,357元，依前揭規定，該等保單解約
26 金債權自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執行法院以此為執行標的，於
27 法有據。

28 (三)異議人固稱：異議人之子現仍就學中，為其法定受扶養人，
29 兩人6個月生活費共22萬3,416元，已高於系爭保單各筆之解
30 約金，依新法規定，系爭保單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31 標的云云。然查，異議人之子李承昱雖現就讀碩士班2年

01 級，然其現已約27歲，於112年、113年分別有28萬多元、29
02 萬多元之薪資收入等情，此李承昱之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03 所得查詢結果可參，則依李承昱之年齡、學歷及收入，參酌
04 異議人自陳每月僅有老年年金6,000多元收入之經濟狀態，
05 及異議人未能提出其實際給付金錢扶養李承昱之事證，難認
06 李承昱現確受已約72歲、對外負債之異議人扶養。又保險法
07 第123條之1係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0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09 者」，作為保險契約解約金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計算
10 標準，而此與債務人即要保人所扶養之人數無涉，是異議人
11 上開所稱，難認可採。

12 (四)又系爭保單終止前，異議人本即無從使用系爭保單解約金，
13 該等解約金顯非其現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難認終止系爭保
14 單會致異議人基本生存權受侵害，況原裁定已酌留解約金10
15 萬2,162元予異議人，應已保障異議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之
16 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自應為清償其債務之用，且
17 不因財產數額大小而有異，查相對人早於90年間即對異議人
18 具有債權並取得執行名義，異議人未積極將其財產用以清償
19 對相對人之債務，卻以其財產繳納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
20 約之保險費，更於106年新投保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
21 並累計繳納21萬多元之保險費，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 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簡易人壽要保書(見本院司執卷第29
23 頁、第59頁)，倘若不允相對人自系爭保單解約受償，顯失
24 公允。

25 (五)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應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異議人本件異議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
29 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陳薇晴

06 附表

07

編號	保險人	主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00000000	21萬4,120元
2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2萬1,163元